



21世纪财税理论与实务丛书

纳税会计

TAX ACCOUNTING

熊晴海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税务出版社

纳税会计

TAX ACCOUNTING

第二版 全一册



中国税务出版社



21世纪财税理论与实务丛书

纳税会计

TAX ACCOUNTING

熊晴海 主编



暨南大学出版社
JINAN UNIVERSITY PRESS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纳税会计 / 熊晴海主编. —广州: 暨南大学出版社, 2010. 1

(21 世纪财税理论与实务丛书)

ISBN 978 - 7 - 81135 - 423 - 2

I. ①纳… II. ①熊… III. ①税收会计 IV. ①F810. 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3059 号

出版发行: 暨南大学出版社

地 址: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

电 话: 总编室 (8620) 85221601

营销部 (8620) 85225284 85228291 85220693 (邮购)

传 真: (8620) 85221583 (办公室) 85223774 (营销部)

邮 编: 510630

网 址: <http://www.jnupress.com> <http://press.jnu.edu.cn>

排 版: 广州市天河星辰文化发展部照排中心

印 刷: 佛山市浩文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597 千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

印 数: 1—3000 册

定 价: 48.00 元

(暨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总编室联系调换)

前 言

纳税会计是现代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它把税收法规与会计核算融合起来,以纳税人为主体,以涉税事项为会计对象,依据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对纳税人的涉税事项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为税务机关、投资人和经营者以及社会公众提供有助于决策的涉税信息。目前,纳税会计已发展成为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并重的会计分支。

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国家税收》、《中国税制》和《会计学原理》为基础,全面介绍了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企业各项涉税业务的税务处理和会计处理,以及各税种的纳税申报办法。本书结构合理、通俗易懂、实例丰富、应用性强,在书中附有学习目标、技能目标、关键概念、思考题和技能题,便于学生复习和教师教学。本教材既继承了我国传统的税收理论,又吸收了国际上最新的税务管理研究成果,充分考虑了学科体系的完备性、系统性和科学性,突出了人才培养的实践应用特色,力求在教材的体系和内容上突出起点高、立意新、资料全、注重应用能力培养的特点。

本教材由熊晴海副教授任主编,江西农业大学商学院熊细银教授、徐湘屏副教授和王文冠讲师任副主编。熊晴海编写了第1、2、3、4章,熊细银编写了第5、6、7章,徐湘屏编写了第8、9章,吴蔚平编写了第10章,邹涛会计师编写了第11章,南昌市国税局赵涛、张孟祎编写了第12章,王文冠编写了第13章。

本书在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江西省财政厅熊根泉厅长、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袁瑾洋院长的大力支持,得到了南昌市财政局会计处处长余群(高级会计师)和美国辉门公司财务总监樊群英女士的热心帮助,以及南昌地方税务局注册税务师程芳女士和梁峻女士的热心指导。上海同艺公司董事长郑敏森先生通读了全稿。江西进出口公司外贸业务经理樊志华(会计师)先生也提供了很大帮助。感谢江西农业大学南昌商学院、南昌航空大学、暨南大学出版社、美国富凯公司财务部的大力支持。同时,我们还参考了国内外公开出版的有关教材和学术著作,吸收了他们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可作为高等院校税收、会计、财政等专业的教材,也可以作为广大税务干部、税务中介机构和企业财务人员继续教育用书。

由于税收法规和会计准则变化较快,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书中有不当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9年7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1)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目标、职能与任务	(5)
第三节 纳税会计核算基础与原则及相关的纳税会计方法	(8)
第二章 纳税基础	(15)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5)
第二节 税收制度的构成要素	(19)
第三节 纳税人的权利、义务和违法责任	(26)
第四节 税收的征收管理	(33)
第三章 增值税会计	(47)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47)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56)
第三节 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67)
第四节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94)
第五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96)
第四章 消费税会计	(113)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113)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20)
第三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124)
第四节 消费税的申报与缴纳	(131)
第五章 营业税会计	(139)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139)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53)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160)
第四节 营业税的申报与缴纳	(163)

第六章 关税会计	(171)
第一节 关税概述	(171)
第二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77)
第三节 关税的会计核算	(190)
第四节 关税的申报、缴纳及退补	(192)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会计	(19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199)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20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基础	(211)
第四节 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16)
第五节 资产的会计核算与纳税调整	(225)
第六节 预缴与汇算清缴所得税的计算	(259)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与缴纳	(260)
第八章 个人所得税会计	(300)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300)
第二节 代扣(付)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301)
第三节 生产(承包)经营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的核算	(327)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	(332)
第九章 资源税会计	(345)
第一节 资源税概述	(345)
第二节 资源税的计算	(347)
第三节 资源税的会计处理	(349)
第四节 资源税的申报	(351)
第十章 土地增值税会计	(356)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概述	(356)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算	(358)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362)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363)
第十一章 其他税种会计	(373)
第一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3)
第二节 印花税	(376)

目 录

第三节 车辆购置税	(383)
第四节 房产税	(387)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	(390)
第六节 车船税	(392)
第七节 契 税	(396)
 第十二章 纳税筹划和税务代理	(401)
第一节 纳税筹划	(401)
第二节 税务代理	(408)
 第十三章 网上纳税申报	(419)
第一节 纳税申报	(419)
第二节 网上申报缴纳税款	(426)
 参考文献	(442)

第一章 纳税会计概述

学习目标

- 了解纳税会计的概念、特点
- 明确纳税会计的目标、职能与任务
- 掌握纳税会计核算基础、原则和相关的纳税会计凭证

技能目标

- 通过本章的学习，学生能应用纳税会计的基本理论开展简单纳税会计工作

第一节 纳税会计的基本概念

税收制度与财务会的逐步分离是税制改革与会计改革的必然结果，基于税收制度与会计准则的不同要求而产生的纳税会计，其地位和作用越来越重要。

一、纳税会计的产生

（一）纳税会计产生的动因

19 世纪初现代所得税产生后，各国税收逐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社会也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农业经济）逐步走向工业经济，纳税会计的产生也逐步具备了经济、法律等条件的主、客观环境。首先，在纳税会计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现代所得税法的诞生和不断完善对其影响最大，因为所得税的计算涉及企业的经营、投资和筹资各方面；其次，科学、先进的增值税的产生和不断完善，也对纳税会计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促进作用，因为它对企业会计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迫使企业在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的设置、记载上分别反映收入的形成和物化劳动转移的价值及转移的价值中所包括的已纳税金，这样才能正确核算其增值额，从而正确计算企业应纳的增值税额。为了适应纳税人的需要，或者说，纳税人为了适应纳税的需要，纳税会计有必要从财务会计中独立出来，以充分发挥现代企业会计的多重功能。现在，越来越多的人开始承认，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管理会计共同构成了会计学科三大分支。

(二) 纳税会计的概念

纳税会计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它是从财务会计中分离出来的，纳税会计可以说是税务中的会计、会计中的税务。纳税会计又称税务会计，是以税收法规为准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运用会计的专门理论和方法，全面、系统、连续地对纳税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反映和监督的专业会计。

随着各国税制的逐步完善和会计的不断发展，以及税收与会计的国际协调，纳税会计也在不断发展、不断完善。

值得注意的是，纳税会计是企业的一项实质性的工作，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对财务会计中按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的会计处理与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不一致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纳税筹划的目的，由纳税会计进行调整或重新计算。因此，纳税会计并不是要求在财务会计的凭证、账簿、报表之外再设一套，而只要求加填写纳税申报表及其附表，一般企业可以不设专门的纳税会计机构。纳税会计资料大多来自财务会计，在进行纳税调整、计算，并作纳税调整会计分录后，再融入财务会计账簿和（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

(三) 纳税会计的模式

纳税会计模式既受各国税法立法背景、程序的影响，又受各国会计规范方式、历史传统的影响。但基本归类有非立法会计（社会公认型）、立法会计（法治型）和混合会计（准法治型）。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美国和荷兰属于非立法会计（社会公认型）；德国、法国、瑞士和大部分拉美国家属于立法会计（法治型）；我国和日本属于混合会计（准法治型）。

在立法会计的国家，其会计准则、会计制度从属于税法（特别是所得税法）。因此，其会计所得与应税所得基本一致，只需对永久差异进行纳税调整，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可以不分开，只要有企业会计即可；而在非立法会计的国家，会计准则独立于税法的要求，因此，其财务会计的账面所得不等于其纳税所得，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可以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按国家税制结构体系的不同，纳税会计还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

(1) 以所得税会计为主体的纳税会计。采用这种税制模式的国家，如美国，其所得税占税收总收入的 50% 以上。

(2) 以流转税（商品税）会计为主体的纳税会计。在一些发展中国家，流转税（商品税）收入是税收收入的主体，其所得税所占比重很小。

(3) 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纳税会计。在这些国家，实行的是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复合税制，两者比重相差不大，共同构成国家的税收收入主体，如德国、荷兰等国家。在我国，尽管流转税，尤其是增值税、消费税占的比重最大，但从税制体系看，我国是复合税制体系。从社会发展看，所得税所占比重应越来越大。所以，我国是以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的纳税会计模式。

二、纳税会计的特点

纳税会计具有法定性、专业性、广泛性、统一性和独立性的特点。

（一）法定性

纳税会计是以国家现行税收法令为准绳的，这是它区别其他专业会计的一个最重要的特点。遵守法律，特别是税收法规，依法及时足额地纳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是纳税会计的一个目标。法律是具有严肃性的，如果纳税人不遵守税法，就会受到处罚，情节严重者将承担刑事责任。

（二）专业性

纳税会计运用会计特有的专门方法，仅对与纳税有关的经济业务进行核算和监督，包括计算税款、填制纳税申报表、办理纳税手续、记录税款缴纳及退补税款情况和编制纳税报表等，这些都需要有会计专业知识和税收专业知识。因此，它是专业性很强的会计学科。

（三）广泛性

我国宪法规定我国公民都有纳税义务，而企业更是负有纳税义务的法人。这就是说，所有自然人和法人都可能是纳税义务人。由于法定纳税人的广泛性，决定了纳税会计的广泛性。

（四）统一性

由于纳税会计是融会计和税收法规于一体的会计，税法的统一性决定了纳税会计的统一性。这就是说，同一种税对不同企业（不同纳税人）的规定都是一样的。如工业企业要缴纳增值税，则不论城镇工业、乡镇工业、校办工业、军事工业、农场办工业、商办工业、机关团体办工业等都要严格执行，不分企业的隶属关系，也不分其所有制性质。当然，在统一的前提下，也不排除特殊情况下的灵活性，如减免税规定、个体工商户确实无力建账的经批准可暂免建账等。

（五）独立性

纳税会计有其相对的独立性和特殊性。对某些税种来说，其计税依据与财务会计账面记录提供的依据可能并不完全相同，不能满足计税的要求。因此，纳税会计要根据税法的要求，重新计算调整，事后发现财务会计记录有不符合税法要求的项目，也要进行纳税调整。

三、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异同

（一）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联系

要探讨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关系，就必须明确会计与法律、会计与税收、会计与企业决策者的关系。法律对会计的影响是一个渐进的历史过程。在公元前18世纪的巴比伦时代，正式法典对记录企业的经济业务就起到了促进作用。沧海桑田，

历史发展到今天,我国于2000年7月1日实施了新修订的《会计法》,不久又先后出台了企业会计基本准则和28个具体会计准则,从2001年起,各企业还分步执行了新的统一会计制度,会计的一系列法规制度对我国会计工作影响是具有方向性的。税收对会计的影响,往往与法律对会计的影响是分不开的。税收通过法律发挥作用,法律保障税收的执行(有税必有法,无法不成税),但它们对会计工作影响的重点不同。法律规定会计“能做什么”和“不能做什么”,而税收则引导企业及会计“怎样做”,从而影响企业及会计的具体行为。例如,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在实务中允许存在合理差异时,会计计量模式的选择必须遵循分别反映的原则,否则,两者之间量的差异将无法揭示出来。因此,税收对会计的影响是调节性的。企业决策者则是要求在国家法律、制度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某些会计政策的选择,如选择会计原则、会计程序、会计方法等。

纳税会计作为一项实质性工作,并不是独立存在的,而是企业会计的一个特殊领域,是以财务会计为基础的。纳税会计资料大多来源于财务会计,它对财务会计处理中与现行税法不符的会计事项,或出于税务筹划目的需要调整的事项,按纳税会计方法计算、调整,并调整会计分录,再融于财务会计账簿或财务会计报告之中。对以税法为导向的小型企业会计,并不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其会计可以称为企业会计或纳税会计(不存在财务会计),因为两者融为一体。

(二) 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

(1) 目标不同。财务会计所提供的信息,除为投资人、债权人等经济利益相关者服务外,也为企业本身的生产、经营服务;纳税会计则以现行税法为准绳,正确履行企业的纳税义务,并充分享受纳税人的权利。

(2) 对象不同。企业财务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是企业以货币计量的全部经济事项,包括资金的投入、循环、周转、退出等过程;纳税会计核算和监督的对象只是与计税有关的经济事项,即与计税有关的资金运动。这就是说,原来在财务会计中有关税款的核算、申报、解缴的内容,划归纳税会计,并由纳税会计作为核心内容分门别类地进行阐述,企业财务会计只对这部分内容作必要的提示即可。

(3) 核算基础、处理依据不同。税收法规与会计准则存在不少差别,其中最主要的差别在于收益实现的时间和费用的可扣减性上。税收制度是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的结合,因为计算应税所得是确定纳税人立即支付货币资金的能力、管理上的方便性和征收当期收入的必要性,这与财务会计所依据的持续经营假定(假设)是相矛盾的,这便是纳税年度自身存在独立性的倾向。财务会计只是遵循财务会计准则,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处理各种经济业务,会计人员对某些相同的经济业务可能有不同的表述,从而出现不同的会计结果,这应该认为是正常情况。纳税会计要遵循纳税会计的一般原则,也要遵循与税收法规不矛盾的财务会计的一般原则。

(4) 计算损益的程序不同。税收法规中包括了修正一般收益概念的社会福利、公共政策和权益条款,强调应税所得与财务会计所得的不同。各国所得税税法明确

规定法定收入项目、税法允许扣除项目及其金额的确认原则和方法。企业按税法规定确定两者金额后，其差额即为应税所得额。纳税会计以此为法定依据，但在实际计算时，是在“会计所得”的基础上调整为应税所得。当财务会计的核算结果与纳税会计不一致时，财务会计的核算应服从于纳税会计的核算，使之符合税法的要求。

可见，纳税会计坚持历史成本，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变动，更重视可以预见的事项，而财务会计却可以有某些不同。各国都在力图缩小财务会计与纳税会计的差异，但两者的差异不可能消失，因为两者目标不同。此外，承认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的区别，实际上就是承认政府有权对纳税人的非营业收益等确认和征税的问题。

四、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关系

纳税会计又称税务会计，它是企业以国家现行税收法规为准绳，以货币计量为基本形式，运用会计学的理论和核算方法，连续、系统、全面地对税款的形成、计算和缴纳，即税务活动引起的资金运动进行核算和监督的一种专业会计。

税收会计是税务机关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单位，采用会计的专门方法，对税收资金及运动进行连续、系统、全面、综合的核算和反映的一种专业会计。税收会计属于政府会计范畴，但目前各国都将税收会计从政府会计中独立出来。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都是核算税收资金运动的一种特种专业会计。税收会计属于预算会计范畴，是税务机关特设的专门反映税款应征、待征、上解、入库和提退情况的专业会计。

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的联系在于纳税会计所提供的会计信息是税收会计核算的基本资料来源。由于纳税会计与税收会计属于不同的会计范畴，两者的会计主体、会计目标、会计基础、会计原则以及核算对象等都不相同。

税收会计的主体是各级税务机关；会计目标是向政府、上级和本级税务机关，以及社会公众报告税收信息；会计基础是实行分段联合制，即在税收资金运动的不同阶段，分别采用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为会计处理基础。比如，在应征税金阶段，采用权责发生制；在入库税金阶段，采用收付实现制等。

第二节 纳税会计的目标、职能与任务

一、纳税会计的目标

（一）纳税会计具体目标

纳税会计的基本目标是履行法定纳税义务，依法行使自己的正当权益，实现依法纳税与节税的统一。具体的目标是：

(1) 依法纳税, 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纳税会计要以国家的现行税法为依据, 在财务会计有关资料的基础上, 正确进行与税款形成、计算、申报、缴纳和退补等有关的会计处理和调整计算, 正确、及时地填报有关纳税报表, 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款, 为税务机关(包括国家授权的代征机关)及时提供真实的税务会计信息。通过纳税会计认真履行法定纳税义务。

(2) 正确进行纳税会计处理, 认真协调与财务会计的关系。纳税会计要以国家现行税法为准绳, 在财务会计的基础上进行纳税调整, 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还要在财务报告中正确披露有关纳税会计信息。它与财务会计是相互补充、相互服务、相互依存的关系。财务会计要完全符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 要保持其相对稳定性、规范性, 纳税会计要保持其依法性。两者作为企业会计的重要组成部分, 只有正确配合、相互协调, 才能完成各自的具体目标, 才能为企业共同的目标服务。

(3) 合理选择纳税方案, 科学进行税务筹划。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一样, 也要为企业的投资人、债权人和经营者等服务。但纳税会计涉及的是与企业纳税有关的特定领域。在这个领域, 要服从、服务于企业财务与会计的总目标, 就是如何减轻企业税负。在其他各项因素不变的前提下, 企业税负与企业盈利呈反比。因此, 如何选择税负较轻的纳税方案, 在企业经营的各个环节如何事先进行税负的测算并作出税负最轻的决策, 事后如何进行税负分析等, 应是纳税会计的重要目标, 也是纳税人享有的一项基本权利。

(二) 纳税会计对象

纳税会计的对象是独立于会计系统之外的客体, 是运用会计的特定程序和方法对客体进行的分类和表述。在企业中, 凡是能够用货币计量的涉税事项都是纳税会计的对象。因此, 纳税人因纳税而引起的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补退、罚款等以货币表现的资金运动就是纳税会计对象。企业在经营过程中以货币表现的税务活动主要包括:

(1) 经营收入。经营收入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所取得的收入。它是企业资金运动的终点, 也是下一次资金运动的起点。由成品(商品)资金转化为货币资金, 既包含了用于补偿已消耗的各项成本费用, 也包括实现的税金、利润。因此, 经营收入不仅是流转税的计税依据, 也是计算所得税的基础和前提。

(2) 生产经营成本(费用)。成本费用是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耗费和支出。它包括生产过程的生产费用和流通过程的流通费用。成本费用主要反映企业资金的垫支和耗费, 是企业资金补偿的尺度。一定会计期间的成本费用总额与同期经营收入总额相比, 可以反映企业生产经营的盈亏、劳动生产率的高低等情况, 同时也是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基础, 从而影响应纳税额的多少。

(3) 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是对企业一定期间内实现的利润总额的分配。收益主要在国家、企业、投资者和职工个人等之间进行分配, 其分配给国家的部分, 主要

是以缴纳所得税等形式实现的。因此，对收益的计算是否正确以及分配是否符合有关法规，直接关系到国家税收和企业留利。

(4) 投资。企业投资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吸收投资方取得应税所得，要按税法缴税，税后利润方可进行分配。投资方对投资所选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双方所得税税率的差异，都是涉税事项。

(5) 税款的缴纳或减免。由于各种税的计税依据和征收方法不同，同一种税对不同行业、不同纳税人的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因此，各种税款的缴纳方法也不尽相同。企业应按税法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制度正确进行会计核算。减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的一些特殊情况、特殊事项的特殊规定，对减、免税款，企业应按税法规定正确进行会计处理。

纳税、减税、免税等税务活动，都会引起企业的资金运动，因此都是企业纳税会计的内容。此外，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也是纳税会计的内容。

可见，纳税会计与财务会计虽然在总体上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内容上，纳税会计要小于财务会计。

二、纳税会计的职能

(一) 核算应纳税款的职能

纳税会计的首要职能是全面、系统、连续、综合地核算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中各种应纳税款的形成、计算、缴纳、退补和减免情况，搞好税款资金的筹集和运用，反映纳税主体纳税义务履行的动态，提供纳税主体管理决策所需要的各种纳税信息。

(二) 监督税收政策执行的职能

企业具有法定的纳税义务，只有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执行，才能最大限度地避免纳税风险。企业纳税会计能够督促企业适应税收政策环境的变化，理解及贯彻执行税收法律法规，并接受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检查，在配合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检查的同时，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督促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的依法征税。

(三) 履行纳税规程的职能

纳税义务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由纳税义务发生互缴纳税款，都要按照严格、规范的程序和规程，如果纳税义务人和代扣代缴义务人不按规定的环节、时间、地点、方式、办法缴纳和扣缴税款，就会引发纳税成本的陡增。纳税会计就是要按照法定的程序，在确保企业足额缴纳应纳、应扣、应缴税款的同时，自觉遵守纳税规程，把企业的涉税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

(四) 提供税收政策咨询服务的职能

企业的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或多或少都与纳税有关，而且税收法律法规在我国市场经济的初级阶段既不规范，又不稳定，如果企业不能适时地把握税收法律

法规的变动趋势，必然会影响企业生产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

三、纳税会计的任务

纳税会计的任务既是企业纳税会计的目标的具体体现，又是实现企业纳税会计目标的途径和措施。主要包括：

(1) 反映和监督企业对国家税收法令、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纳税义务，正确处理企业与国家的关系。

(2) 按照国家现行税法所规定的税种、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税目、税率等，正确计算企业在纳税期内的各种应缴税款，并进行正确的会计处理。

(3) 按照税务监缴机关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各种税金，完成企业上缴任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4) 正确编制、及时报送会计报表和缴税申报表，认真执行税务机关的审查意见。

(5) 正确进行企业税务活动的财务分析，不断提高企业执行税法的自觉性，不断提高涉税核算和税务管理水平，不断增强企业的纳税能力。同时，也应充分利用现行税法 and 有关法规、制度赋予企业的权力，从企业的组建形式、生产经营范围，到会计政策的选择，以及投资、筹资方式等，都应该从纳税人的角度进行明智的财务决策，寻求纳税方面的企业利益，以充分发挥企业纳税会计的作用。

第三节 纳税会计核算基础与原则及相关的纳税会计方法

一、纳税会计核算基础

会计核算基础是指会计主体在确定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应纳税额时，对各项收入、费用、税金、支出的核算口径和计提依据。

(一) 权责发生制

权责发生制是指凡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已经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凡不属于当期的收入或费用，即使款项已经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或费用处理。我国财务会计和纳税会计均以此作为核算基础。

(二) 收付实现制

收付实现制是以收入和费用是否为本期实际收到或付出的货币资金为计算标准，来确定本期损益的一种方法。凡本期实际收到的收入和实际支付的费用，无论是否与本期会计期间的损益相关，都作为本期的损益来处理。我国事业单位会计多采用收付实现制，企业财务会计则不采用，纳税会计的某些经济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联合基础

对当期纳税有影响的会计事项发生时，有时先采用收付实现制，然后采用权责发生制调整；有时反之。如企业对人工费支出的处理，先采用权责发生制计入相关成本费用，但到年终纳税调整时，如果人工费没有实际支付，则按收付实现制冲回，即按实际支付数税前扣除。

二、纳税会计的基本前提

纳税会计作为财务会计的一个分支，财务会计的基本前提如持续经营、会计分期、货币计量等也适用于纳税会计。但由于纳税会计有自己的特点，其基本前提也有其特殊性。

（一）纳税主体

纳税主体与会计主体有密切联系，但不一定等同。会计主体是财务会计为之服务的特定单位或组织。纳税主体必须是能够独立承担纳税义务的纳税人。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有时会计主体和纳税主体是统一的，但两者又不完全等同。例如，在某些垂直领导的行业，其基层单位是会计主体，但不是纳税主体。又如，对稿费征纳个人所得税时，其纳税人（稿酬收入者）并非会计主体，而作为扣缴义务人的出版社或杂志社则成为这一事项的会计主体。

（二）货币的时间价值

社会生产过程中活劳动会创造新的价值，会使投入社会生产过程中的资金随着时间的推移发生价值增值。这种货币资金在社会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价值增值，就是货币的时间价值。货币的时间价值导致同样一笔数额的资金，在不同的时点上具有不同的价值。这一基本前提已经成为税收立法、税收征管和纳税人选择会计方法的基点，它深刻地揭示了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的内在原因，同时也说明了所得税会计中采用“纳税影响会计法”进行纳税调整的必要性。因此，各个税种都明确规定了纳税义务的确认原则、纳税期限、缴库期等。

（三）纳税年度

纳税年度是指纳税人应向国家缴纳各种税款的起止时间。各国或地区纳税年度规定的具体起止时间有所不同，一般有日历年度、非日历年度、财政年度或营业年度。我国税法规定的纳税年度是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如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限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限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人清算时，应当以清算期间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纳税年度不等同于纳税期限。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在发生纳税义务后，应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起止时间，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纳税期限是日或月。